

#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 0930010857 號函發文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 0990007762 號函發文修正第二、七、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 1120004244 號函文停止適用

- 一、為確保核能四廠興建與營運安全，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設置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另置委員十二至十四人，經原子能委員會同意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其名額分配如下：
  - （一）專家學者四至五人。
  - （二）機關及民意代表四至五人。
  - （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四至五人。
- 三、本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四、本委員會行政及秘書工作由原子能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核能四廠建廠期間工程安全及品質之監督與查核。
  - （二）核能四廠營運期間運轉安全及品質之監督與查核。
  - （三）核能四廠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監督與查核。
  - （四）其他有關核能四廠安全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未決或有爭議事項，得提送原子能委員會處理。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有關主管人員，核四工程相關人員暨專家、學者、地方人士等列席。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及旅費，應邀出席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旅費。所需各項費用，由原子能委員會編列之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經原子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